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 25,0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0.95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0%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35%。

認購股份將依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b) 金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40,25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4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35%。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4.0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港元折讓約2.0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折讓約1.04%；及
- (iv)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1.63港元折讓約41.72%。

總認購價23,75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6,379,259.54 港元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及
- 2) 17,370,740.46 港元通過按等額基準根據貸款協議抵銷部分未償還貸款金額及貸款產生的利息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按目前市場情況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有關交易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因先前違約行為造成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0,250,000股。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08,050,000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and Prosperity Limited (附註1)	582,320,000	55.98	582,320,000	54.67
董事姓名				
曾雲樞先生	2,426,000	0.23	2,426,000	0.23
張宜均先生	11,500,000	1.11	11,500,000	1.08
韓秦春博士	5,078,000	0.49	5,078,000	0.48
曾勝先生	380,000	0.04	380,000	0.04
葉慶東女士	102,000	0.01	102,000	0.01
歐陽俊新先生	104,000	0.01	104,000	0.01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25,000,000	2.35
其他公眾股東	438,340,000	42.13	438,340,000	41.13
總計	1,040,250,000	100.00	1,065,250,000	100.00

附註：

- (1) 此代表Grand Prosperity Limited持有的582,320,000股股份，而Grand Prosperity Limited分別由曾勝先生及曾雲樞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擁有80%及20%權益。
- (2)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減低負債水平並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有利於日後的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3,750,000 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淨額(扣除還款及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 6,29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乃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於物業。其在中國及香港擁有若干投資物業。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現行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本金金額為32,200,000美元之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金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雲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張宜均、張奕炎、韓秦春、曾勝、葉慶東及歐陽俊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張毅林及王佛松。